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郭柏成

電話：(07) 7995678#3078

傳真：(07) 7406602

電子信箱：cckkpp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3345706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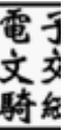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 (56274423_11334570600A0C_ATTCH1.pdf、
56274423_11334570600A0C_ATTCH2.pdf、56274423_11334570600A0C_ATTCH3.
odt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學年度徵聘商借教師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相關業務案，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113年6月14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357018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國教署為辦理旨揭業務，擬於113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至該署支援，工作內容及資格如下：
 - (一)教師資格：
 - 1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不含偏遠、離島、原住民族地區及全校班級總數在12班以下之學校）之編制內專任教師。
 - 2、應具有3年以上之任教年資，並具有相關教育行政知能教育專業及實務經驗。



3、須熟悉文書電腦軟體之操作。

(二)商借期間：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4年7月31日止。

(三)服務地點：國教署（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）。

(四)辦理業務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相關業務。

(五)其餘事項依商借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
三、請有意願之教師於113年6月30日（星期日）前將簡歷表電子檔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e-1191@mail.k12ea.gov.tw，並於信件主旨註明「應聘原民特教組特殊教育科商借教師」，國教署將個別通知面試事宜。

四、檢附國教署原函1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特殊教育科(紙本)

